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編定業務評鑑-澎湖縣政府簡報

Presentation by the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簡報人：歐政和 科長

單位：財政處

日期：114年9月26日



一、違規裁處

橫向聯繫



發現階段

受理民眾檢舉、主動巡查或國土署變異點通報
發現疑似違規案件

查報機關：

1. 鄉、市公所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使用地主管機關
4. 警察機關
5. 地政事務所



通報與受理階段

1. 民眾檢舉案件 → 移送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2. 國土署變異點通報本府 → 函請公所勘查 → 陳報本府(財政處)違規樣態 → 移送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調查與蒐證階段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現場勘查、拍照存證、
記錄違規事實



行政處分階段

依查報結果核定處分方式、送達行政處分書

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送行政處分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陳述意見，屆期尚未提出合理之陳述意見，將依同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本府將逕依規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農漁局

農業設施(含休閒農業設施)、畜牧設施、
養殖設施、耕地整理、圍牆及農舍

民政處

殯葬設施、宗教設施

工務處

違規堆置砂石

建設處

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倉庫（倉儲設施）、未登記工廠、八大行業及未申請停車場等

環保局

擅自傾倒垃圾等廢棄物、營業噪音、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處理場、廢
污水排放等汙染行為

旅遊處

非法旅宿、露營區（場）

社會處

違規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
器儲存設施

其他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流程簡化

1

違規地號土地面積2500m²以下，
逕以6萬元裁罰

澎湖縣政府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案件罰鍰裁量基準表

違反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裁罰基準元/(新臺幣)	備註
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六萬	

2

土地面積達2500m²以上者，使用
圖資雲航照圖資套繪



3

違規地號土地有管理機關者：

減少測量人員安排
案件排程時間及節省費用，亦能促進
違規案件辦理效率

尚有

發文方式：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盧美樺
電話：06-9274400 分機395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0400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40019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 辦理會勘。

02 提送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討論。

主旨：有關貴署所有本縣文石段694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疑遭占用作堆置營建材料使用，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規則1案，請貴署查明占用情形並逕依相關規定予以改善及排除，請查照。

上載附

本縣皆配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並要求本府各單位審核興辦計畫時，確定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審核，且如興辦計畫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本府免再會審各單位，以縮短民眾申請時程。

1

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辦相關單位
(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一併審核)

3

財政處協審
(敏感地查詢、配置圖、同意書及相關單位審核意見等)

4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

5

申請人申請變更編定

行政流程簡化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應先辦理土地鑑界並檢附複丈成果圖向本府申請勘查」

一般流程

民眾須先自行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及向地所申請鑑界，所需時間及程序繁雜，往往使民眾望之卻步。

送件

便民流程

民眾毋須先自行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僅需先向本縣地所申請鑑界，俟取得鑑界成果圖後，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地籍圖謄本，即可申請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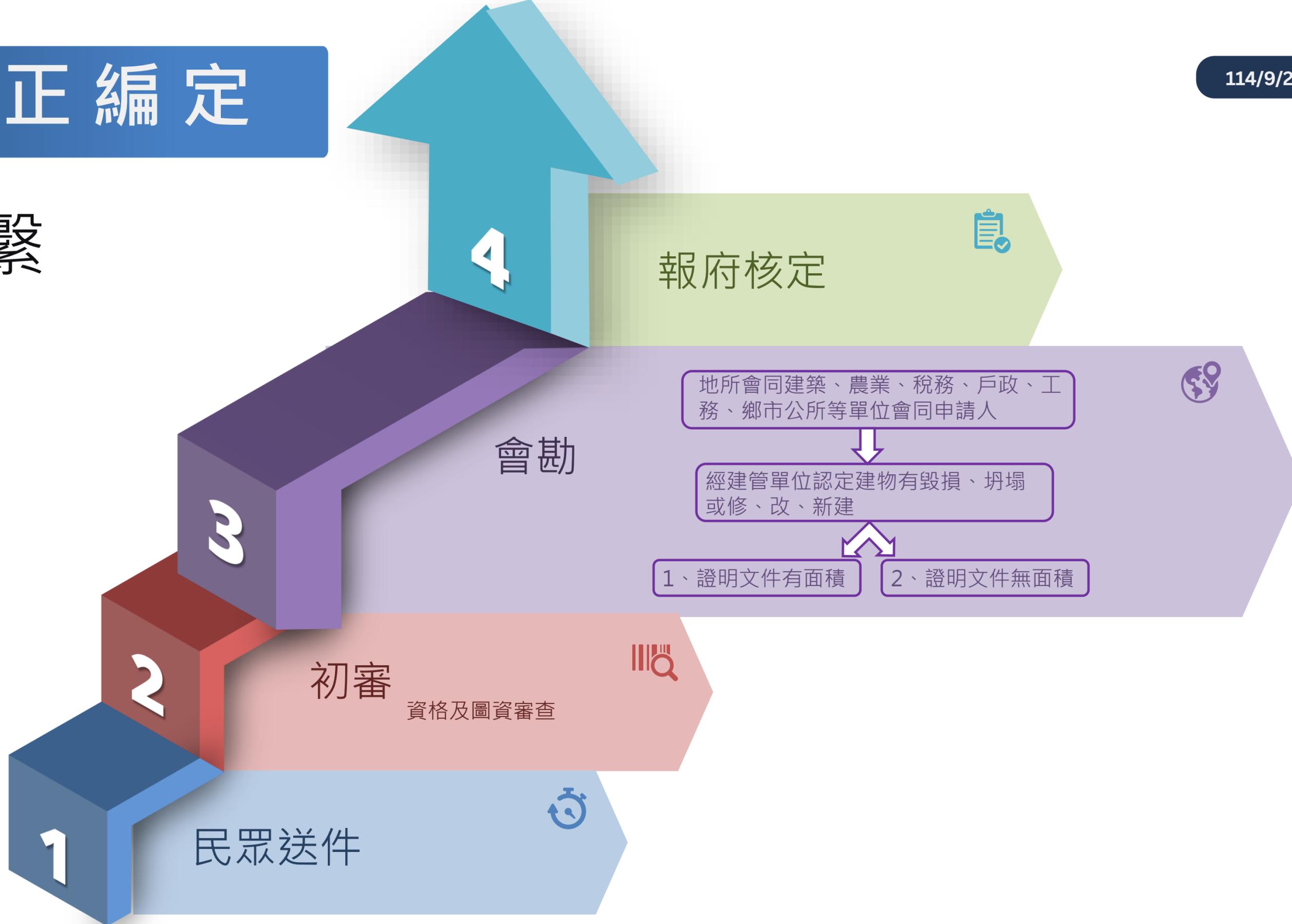


收件後，由本府發文各相關單位，協助民眾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三、更正編定

114/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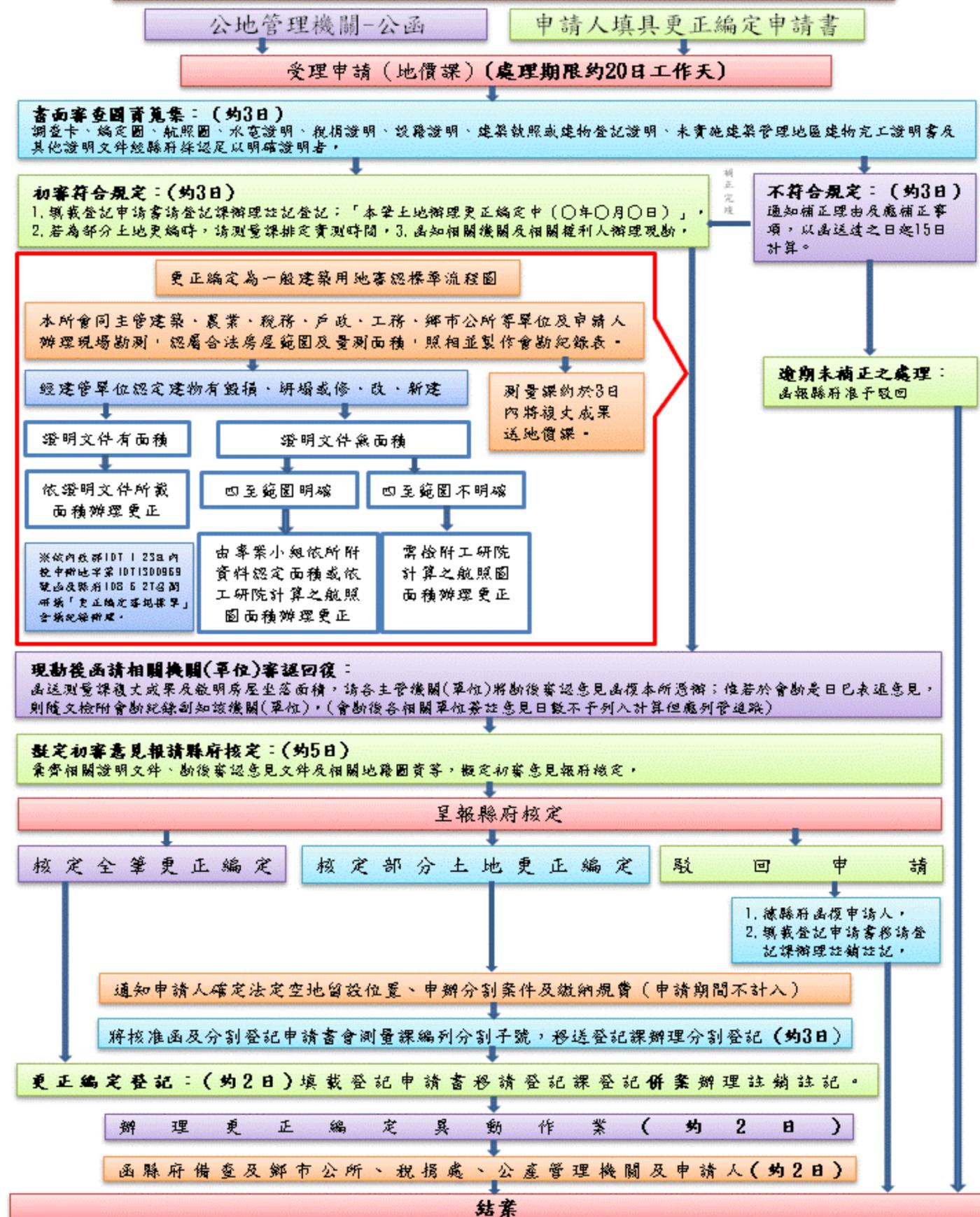
橫向聯繫



行政流程簡化

- 1、針對案件初期書面面審查階段進行流程優化
- 2、透過主動整合圖資(彙整調查卡、建物調查圖、農林測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完成資料建檔。
- 3、減少民眾往返及等候時間，有效提升審查案件作業效率及作業透明度，減少審查時間及補正機制。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應具備二要件

- 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水電、稅籍、戶籍等證明文件)，本縣編定日期為75年2月15日。
- 二、實地勘察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

欲申請案件，請至地政事務所辦理
服務專線:06-9272009 地價課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